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5〕268 号）精神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6〕88 号）、《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6 年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6〕8 号）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举办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时代工匠 逐梦低空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办一届服务产业发展、秉持公平公正、彰显开放创新、呈现简约精彩的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展示粤港澳无人机应用技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积极打造中国航展、亚洲通用航展特色品牌配套活动，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建设。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促进产教融合和技能交流，全面提升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青年学习技能、投身技能，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本次大赛为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分各地选拔赛、总决赛两个层级进行。大赛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其中，职工组设无人机驾驶员单个项目，结合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设置智慧城市、智慧物流、电力巡检 3 个赛道。学生组设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两个项目。所有赛项、赛道均为单人赛。

职工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技师（二级）标准，学生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高级工（三级）标准，结合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操作技能比赛，其中理论知识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各项目技术文件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另行发布。

（二）总决赛竞赛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

（三）竞赛地点

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举办总决赛。其中，无人机驾驶员赛项职工组智慧城市赛道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沐琴台举办，智慧物流赛道在唐家港无人机物流运营基地举办，电力巡检赛道在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变电吉大实训场举办；各赛项学生组竞赛在珠海市技师学院（吉大校区）举办。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大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珠海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香港职业训练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事务局主办，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总工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承办。

成立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推动各具体事项。

在组委会领导下，珠海市人民政府牵头会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成立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设在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总工会，其中，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赛项、无人机驾驶员赛项学生组及职工组智慧城市赛道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落实，无人机驾驶员赛项职工组智慧物流、电力巡检赛道由珠海市总工会具体落实。

（二）参赛方式和报名条件

以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单位参与赛事。各代表队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部门负责动员和组织参赛。部属、省属单位在属地参加选拔推荐。职工组每个代表队每个赛道限报 1 名选手。学生组每个代表队每个赛项限报 2 名选手（广州市代表队每个赛项可报 3 名选手，其中 1 名为部、省属驻穗院校选手）。每名选手只能参加 1 个项目。报名条件为：

1.职工组：年满 18 周岁，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内从事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的在岗从业人员（不含院校教职工），均可按属地原则，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单位所在地之一报名参赛。报名时须提供能够证明在相关单位从业满 1 年（含）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港澳选手除外）。

参赛选手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职工组参赛选手根据所报赛道，须持有相应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报名及参赛均在有效期内），具体为：智慧城市、电力巡检赛道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智慧物流赛道须持有中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多旋翼）及以上等级执照。

2.学生组：年满 16 周岁，在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内学习满 1 年（含）以上的在校学生，均可按属地原则，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学习所在地之一报名参赛。

职工组、学生组所有参赛选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或已取得 2024 年、2025 年广东省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人员。

（三）配套活动

本次大赛采取真实应用场景办赛和多场景联动办赛，同步举办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展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签约等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有序开放。

五、荣誉奖励

（一）颁发奖牌和证书

1.对各赛项、赛道分别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排名在参赛人数前 50% 的其他选手颁发优胜奖。对港澳参赛优秀选手颁发“最佳港澳选手奖”。

2.对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练，相应颁发“优秀教练奖”（报名时同时上报教练名单）。

3.积极推荐获奖选手参评各类评选表彰活动，职工组无人机驾驶员赛项智慧物流赛道竞赛一等奖选手为内地职工的，可在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开展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

彰活动的年份，按程序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4.各代表队所有赛项、组别均有选手参赛，并按要求组织参加配套活动等相关内容的，由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奖牌。

（二）颁发奖金

对各赛项、赛道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执委会办公室颁发奖金。

（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对职工组各赛道获一、二、三等奖，且报名时已实际持有参赛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并核发相应等级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其余参赛选手核发技师（二级）技能等级证书、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

2.对学生组各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且报名时已实际持有参赛职业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晋升为技师（二级），并核发相应等级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其余参赛选手核发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证书、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

（四）颁发执裁证书

对各项目裁判人员由组委会颁发执裁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完善选手选拔机制，公平公正开展本地选拔，按时成立参赛代表队，牵头做好大赛选拔报名等各项工作。比赛期间，严格做好参赛代表队人员管理，督促参赛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联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部门共同做好选手选拔、推荐及报名汇总工作，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其中省内职工组智慧物流赛道、电力巡检赛道由当地工会部门负责发动参赛，并将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名单报当地人社部门汇总。请以各地级以上市、香港、澳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单位汇总报送人员材料，于10月13日前报送代表队联系人名单（每个代表队可填报1-2名联络人）；10月15日前报送裁判员推荐表（每个代表队推荐2-3名裁判员，每个项目至少1名）；10月19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及汇总表报送至执委会（rsjksy@zhuhai.gov.cn）。具体报名事宜由执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此外，各市若在选拔赛期间拍摄到精彩的照片或视频，可提交至上述执委会邮箱，用于大赛的宣传工作。

（三）坚持厉行节约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严格控制相关活动开支，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在比赛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成本的有效控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支持赛事开展。各参赛代表队往返交通、住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各参

赛代表队比赛期间用餐费用，大赛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劳务费以及大赛宣传、组织、实施等工作经费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珠海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共同承担。各地、各有关单位选拔活动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赛事活动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广泛发动相关行业企业、院校机构、个人积极报名参加比赛，提高赛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良好社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不断提升广大技能劳动者的专业技能水平，深化粤港澳三地技能人才领域规则衔接与交流合作。

七、联系方式

组委会联系人：黄伟白、梁文敏，电话：020-83185010。

执委会联系人：

1.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赛项、无人机驾驶员赛项学生组、无人机驾驶员赛项职工组—智慧城市赛道，报名咨询联系人：王俊威（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6-2527580，邮箱 rsjksy@zhuhai.gov.cn。

2.无人机驾驶员赛项职工组—智慧物流、电力巡检赛道报名咨询联系人：卢伟钟（珠海市总工会），电话：0756-2137433，邮箱：ghjgb@zhuhai.gov.cn。

- 附件： 1.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代表队联系人名单
- 2.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 3.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 4.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
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
职业技能大赛代表队联系人名单

代表队（盖章）：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领队
				副领队

赛后有关证书投递地址：

附件 2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
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 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技能工作时间	
推荐赛项	职工组： ☐ 智慧城市 ☐ 智慧物流 ☐ 电力巡检 学生组： ☐ 无人机驾驶员 ☐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全国技术能手	是 ☐ 否 ☐		获全国技术能手时间		
是否获省技术能手	是 ☐ 否 ☐		获省技术能手时间		
是否获中华技能大奖	是 ☐ 否 ☐		获中华技能大奖时间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职务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职业技能 竞赛执裁 经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担任角色
职业技能 竞赛获奖 情况				
曾获得荣 誉称号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代表 队推荐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同步提交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
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参赛项目	职工组： ☐ 智慧城市 ☐ 智慧物流 ☐ 电力巡检 学生组： ☐ 无人机驾驶员 ☐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 职工 ☐ 学生	学 历			
从事职业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练信息					
姓名		性别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附件 4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代表队（盖章）：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竞赛项目	参赛组别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手机号	备注

领队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副领队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